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人股东凌慧琴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,主要内容为:为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:00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:00,通过淘宝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,公开拍卖凌惠琴所持公司 2,595,134 股股票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953%(证券代码 603037,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)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凌惠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,若凌惠琴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拍卖或处置,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虽没有变化,但其所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。扣除凌惠琴所持公司股权比例,实际控制人仍然直接持有公司约 33.72%的股份,连同其他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约 38.40%的股份,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司法拍卖而发生变化。

上述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